类别标记：A

慈溪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

　慈综执建〔2023〕5号　　　　 　　 签发人：谢晖

对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第107号建议的答复

石永芳代表: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大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执法监管力度的建议》已收悉，我局迅速迅速组织人员进行了认真研究，并提出具体承办意见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慈溪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简况

自2017年底，慈溪市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以来，区域生活垃圾治理取得阶段性成效。2020年、2021年、2022年，我市连续三年获得省城镇（农村）生活垃圾分类考评优胜县（市、区）。2022年度，我市垃圾分类年度综合考评更是获得了全宁波农村第一、城镇第二的好成绩。生活垃圾治理的慈溪经验得到省、宁波高度肯定并加以推广。5年来，我市重点围绕源头分类、中间集运与末端处置三大重点环节，推动区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质。源头分类方面，城乡小区“撤桶并点”全覆盖，桶内分类准确率超90%；村（散片）“上门集运”广扩面，智能集运模式被2022年中央一套《讲点访谈》节目专题报道。中间集运方面，对照“密闭、除臭、数字以及规范”要求，改建21座规范化垃圾中转站点；各地配齐四分类垃圾集运车148辆，日分类清运生活垃圾量近2000吨。末端处置方面，市内配套开诚有机、中科中茂、宁波环深等垃圾分类资源化处置消纳场所，建筑垃圾、园林（绿化）垃圾等配套处置项目同步推进。

二、意见建议相关落实情况与下阶段规划部署

**（一）破袋投放意义与实际分类质量。**尽管垃圾分类工作开展已有5年，取得成效显著，但是实际群众对垃圾分类的社会治理属性认识不足，不少群众存在知晓垃圾分类确未正确分类甚至乱扔的习惯。破袋投放仍然是当前提升源头分类投放质量，培育良好文明分类习惯的最有效方式。同时，从当前厨余（餐厨）垃圾处置技术水平来看，破袋投放能减轻末端压力，防止塑料袋缠绕在刀片（转轴）上。此外，现阶段，疫情防控已进入新常态，第一波高峰过后，全市整体社会生产生活已基本恢复至疫情以前。破袋投放并不会加快病毒传播，更不会影响群众身体健康。

**（二）投放点消杀与保洁。**自疫情起始以来，我市严格按照省、宁波等上级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部门要求，开展垃圾投放点、中转站点、处置场所的消杀与保洁。属地各镇（街道）保障村（小区）投放点1-2次/日消杀频次。2022年下半年，我市也开展了“一点一房”（投放点、垃圾房）规范化改造，部分小区已配置植物液喷淋系统，开展自动消杀喷淋。

**（三）常态化执法检查与处置。**自2019年10月1日《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》正式实施以来，慈溪市综合执法局狠抓专项检查，强化攻坚分类水平。每年均下发生活垃圾专项整治文件，形成一把手抓总体、中队长抓具体的攻坚队伍，重点查处个人未分类投放生活垃圾、单位将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混合投放等违法行为。积极实施垃圾分类常态化管理，开展每日执法检查，依法依规对生活垃圾不分类等违法行为开展劝导，情节严重的进行查处。2023年以来截至4月20日，共出动执法人员2268人次。对垃圾分类相关案件立案310件，对垃圾分类相关案件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265件，共处罚金额55390元。同时，针对居家群众垃圾分类意识薄弱、违法行为反复、执法取证难等问题，推动建设村（社区）、属地综合执法中队联动检查机制，并借助垃圾房监控、天网等设备，溯源违法行为人“一查到底”；针对沿街店铺、商超、农贸市场等场所违法行为易发现象，将生活垃圾分类检查融入综合执法日常巡查，并建立执法长效机制，执法频率由一周两次提高到一天两次。

**（四）宣传教育与氛围营造。**开展“线上+线下”广覆盖、多层次、高质量宣传教育活动。目前，我市已组建慈溪级垃圾分类微信公众号，开展督导员线上学习教育与考试。全市循环集市、分类助跑、垃圾去哪儿了等垃圾分类公益活动蓬勃开展。各地各部门积极组织开展精准化、颗粒化上门宣教。下阶段，我市将试点居住小区（行政村）群众垃圾分类质量榜单，公示住户分类情况的同时，建立末位住户督导志愿服务、垃圾乱丢有奖举报等社会动员机制。各地居住小区（行政村）全年实施入户宣教全覆盖。

慈溪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3年6月19日

抄　　送：市人大代表工委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卫生健康局，古塘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。

联 系 人：陈瑾

联系电话：63007518